附件2

资金分配协议（示例）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4〕34号）及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本次申报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涉及甲、乙双方派遣职工

人，由甲方（派遣公司）负责申报，补贴资金拨付后，由甲方在30天内将该部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